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 603328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大会只接受具有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人员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六、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0日 14点30分

(二)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邯先生

五、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议程

(一) 参会股东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 与会人员签到。

(三)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四) 董事长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五) 推选现场表决的计票人两名、监票人两名。

(六) 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听取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七) 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填写表决票，股东发言及回答。
- (八)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十) 董事长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二) 与会董事及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三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并确保公平、公正开展续聘事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开展续聘评价工作，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多个维度对其进行客观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独立、客观、公允地开展以往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合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相较2022年度审计费用下降9.09%。

针对该事项，公司已获得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由其上报公司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0日

议案二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原董事谭军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肖妮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审核，肖妮妮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